
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近日收到了重庆华城富丽房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关于《重庆市江北嘴A13地块国际金融中心钢结构制作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》、《重庆市江北嘴A13地块国际金融中心》钢结构制作及安装工程(保证合同)。根据公司《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》第一条第(二)项中的有关规定,“合同金额1亿元人民币以上(或钢结构加工量10000吨以上)的都在信息披露范围内,具体内容见公告”。

一、交易对方介绍:

名称:重庆华城富丽房产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陈晓

注册资本:贰亿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:房地产开发、对房地产项目的投资;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;

注册地址: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南路16号3-2

成立时间:2012年08月16日

公司简介:

重庆华城富丽地产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,是为专门打造重庆国际金融中心而设立的独立项目公司。

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二、联合体承包方介绍:

联合体承包方名称: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杨树刚

注册资本:贰亿伍仟叁佰万元整

主营业务:各类钢结构制造;桥梁工程施工;桥梁检修设备设计、制造、安装;房屋建筑工程;市政公用工程;防腐保温工程施工等。

注册地址:荆州市石首市阳城大道2167号

成立时间:1999年04月13日

公司简介:

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1999年,是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,国家科技进步计划首个特色钢结构产业基地企业,国内领先的大型桥梁钢结构制造企业,公司坚持实施“桥梁创名牌”战略,历经十余载的不懈努力,经济总量从成立之初的1个亿到2011年突破24亿元。

三、项目介绍:

项目名称:江北嘴A13地块(国际金融中心)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

项目地址:重庆江北嘴CBD中心A13地块

项目金额:合同暂估价70000.00万元,公司2013年度经营性的主要营业收入的16.87%。

项目概况:重庆江北嘴CBD中心A13地块高层及裙楼,建筑面积约27万²的施工图范围所有结构制作及安装工程。基地中心超高层主塔建筑总高度470米,地上105层,副塔楼包括26层,3#4#;建筑总高度200~250米,地上52~59层。

四、合同的主要内容:

(一)公司作为联合施工方同重庆华城富丽签订的施工合同

1、合同金额:暂估700000000.00元人民币(大写)柒亿元整。

2、结算方式:工程造价以重庆市相关定额为依据,主材价格执行重庆市造价站发布的《重庆市工程造价信息》,工程量计算依据为《建筑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(GB50854-2008)。

3、付款方式:

(1)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发包方支付履约保证金30000000元人民币(叁仟万元整),保证金期限为一年。

(2)预付款:无预付款。

(3)进度款:垫资修建至本项目裙楼六层,该部分完成后30日内支付该部分工程量计价的60%,余下部分在后续每月支付5%,累计支付至该部分工程量计价的80%。六层以上按双方结算价的97%,剩余3%作为质量保修金。

(4)质量保修金的返还:质保期满后,发包人无息返还质保金。

(5)合同履行期限:工期一年,根据项目进度可能会对工期进行调整。

5、合同的生效条件: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(二)公司作为联合施工方与武船重工的联合协议:

1、武船重工负责对项目的管理,公司负责主要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,本项目一切风险由双方共同承担各一半。

2、履约保证金由武船重工支付。

3、武船重工前期采购一定量的主材供鸿路钢构加工,其余材料由鸿路自行采购,按合同到款后双方再清还武船重工的材料款。

4、公司应向银行贷款利率上浮20%向武船重工支付垫资利息。

5、武船重工按工程量及收款进度收齐项目管理费。

6、合同的审议程序:

上述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,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五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:

1、合同金额:暂估700000000.00元人民币(大写)柒亿元整。

2、结算方式:工程造价以重庆市相关定额为依据,主材价格执行重庆市造价站发布的《重庆市工程造价信息》,工程量计算依据为《建筑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(GB50854-2008)。

3、付款方式:

(1)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发包方支付履约保证金30000000元人民币(叁仟万元整),保证金期限为一年。

(2)预付款:无预付款。

(3)进度款:垫资修建至本项目裙楼六层,该部分完成后30日内支付该部分工程量计价的60%,余下部分在后续每月支付5%,累计支付至该部分工程量计价的80%。六层以上按双方结算价的97%,剩余3%作为质量保修金。

(4)质量保修金的返还:质保期满后,发包人无息返还质保金。

(5)合同履行期限:工期一年,根据项目进度可能会对工期进行调整。

5、合同的生效条件: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(二)公司作为联合施工方与武船重工的联合协议:

1、武船重工负责对项目的管理,公司负责主要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,本项目一切风险由双方共同承担各一半。

2、履约保证金由武船重工支付。

3、武船重工前期采购一定量的主材供鸿路钢构加工,其余材料由鸿路自行采购,按合同到款后双方再清还武船重工的材料款。

4、公司应向银行贷款利率上浮20%向武船重工支付垫资利息。

5、武船重工按工程量及收款进度收齐项目管理费。

6、合同的审议程序:

上述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,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五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:

1、合同金额:暂估700000000.00元人民币(大写)柒亿元整。

2、结算方式:工程造价以重庆市相关定额为依据,主材价格执行重庆市造价站发布的《重庆市工程造价信息》,工程量计算依据为《建筑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(GB50854-2008)。

3、付款方式:

(1)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发包方支付履约保证金30000000元人民币(叁仟万元整),保证金期限为一年。

(2)预付款:无预付款。

(3)进度款:垫资修建至本项目裙楼六层,该部分完成后30日内支付该部分工程量计价的60%,余下部分在后续每月支付5%,累计支付至该部分工程量计价的80%。六层以上按双方结算价的97%,剩余3%作为质量保修金。

(4)质量保修金的返还:质保期满后,发包人无息返还质保金。

(5)合同履行期限:工期一年,根据项目进度可能会对工期进行调整。

5、合同的生效条件: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(二)公司作为联合施工方与武船重工的联合协议:

1、武船重工负责对项目的管理,公司负责主要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,本项目一切风险由双方共同承担各一半。

2、履约保证金由武船重工支付。

3、武船重工前期采购一定量的主材供鸿路钢构加工,其余材料由鸿路自行采购,按合同到款后双方再清还武船重工的材料款。

4、公司应向银行贷款利率上浮20%向武船重工支付垫资利息。

5、武船重工按工程量及收款进度收齐项目管理费。

6、合同的审议程序:

上述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,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五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:

1、合同金额:暂估700000000.00元人民币(大写)柒亿元整。

2、结算方式:工程造价以重庆市相关定额为依据,主材价格执行重庆市造价站发布的《重庆市工程造价信息》,工程量计算依据为《建筑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(GB50854-2008)。

3、付款方式:

(1)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发包方支付履约保证金30000000元人民币(叁仟万元整),保证金期限为一年。

(2)预付款:无预付款。

(3)进度款:垫资修建至本项目裙楼六层,该部分完成后30日内支付该部分工程量计价的60%,余下部分在后续每月支付5%,累计支付至该部分工程量计价的80%。六层以上按双方结算价的97%,剩余3%作为质量保修金。

(4)质量保修金的返还:质保期满后,发包人无息返还质保金。

(5)合同履行期限:工期一年,根据项目进度可能会对工期进行调整。

5、合同的生效条件: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(二)公司作为联合施工方与武船重工的联合协议:

1、武船重工负责对项目的管理,公司负责主要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,本项目一切风险由双方共同承担各一半。

2、履约保证金由武船重工支付。

3、武船重工前期采购一定量的主材供鸿路钢构加工,其余材料由鸿路自行采购,按合同到款后双方再清还武船重工的材料款。

4、公司应向银行贷款利率上浮20%向武船重工支付垫资利息。

5、武船重工按工程量及收款进度收齐项目管理费。

6、合同的审议程序:

上述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,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五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:

1、合同金额:暂估700000000.00元人民币(大写)柒亿元整。

2、结算方式:工程造价以重庆市相关定额为依据,主材价格执行重庆市造价站发布的《重庆市工程造价信息》,工程量计算依据为《建筑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(GB50854-2008)。

3、付款方式:

(1)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发包方支付履约保证金30000000元人民币(叁仟万元整),保证金期限为一年。

(2)预付款:无预付款。

(3)进度款:垫资修建至本项目裙楼六层,该部分完成后30日内支付该部分工程量计价的60%,余下部分在后续每月支付5%,累计支付至该部分工程量计价的80%。六层以上按双方结算价的97%,剩余3%作为质量保修金。

(4)质量保修金的返还:质保期满后,发包人无息返还质保金。

(5)合同履行期限:工期一年,根据项目进度可能会对工期进行调整。

5、合同的生效条件: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(二)公司作为联合施工方与武船重工的联合协议:

1、武船重工负责对项目的管理,公司负责主要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,本项目一切风险由双方共同承担各一半。

2、履约保证金由武船重工支付。

3、武船重工前期采购一定量的主材供鸿路钢构加工,其余材料由鸿路自行采购,按合同到款后双方再清还武船重工的材料款。

4、公司应向银行贷款利率上浮20%向武船重工支付垫资利息。

5、武船重工按工程量及收款进度收齐项目管理费。

6、合同的审议程序:

上述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,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五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:

1、合同金额:暂估700000000.00元人民币(大写)柒亿元整。

2、结算方式:工程造价以重庆市相关定额为依据,主材价格执行重庆市造价站发布的《重庆市工程造价信息》,工程量计算依据为《建筑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(GB50854-2008)。

3、付款方式:

(1)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发包方支付履约保证金30000000元人民币(叁仟万元整),保证金期限为一年。

(2)预付款:无预付款。

(3)进度款:垫资修建至本项目裙楼六层,该部分完成后30日内支付该部分工程量计价的60%,余下部分在后续每月支付5%,累计支付至该部分工程量计价的80%。六层以上按双方结算价的97%,剩余3%作为质量保修金。

(4)质量保修金的返还:质保期满后,发包人无息返还质保金。

(5)合同履行期限:工期一年,根据项目进度可能会对工期进行调整。

5、合同的生效条件: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(二)公司作为联合施工方与武船重工的联合协议:

1、武船重工负责对项目的管理,公司负责主要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,本项目一切风险由双方共同承担各一半。

2、履约保证金由武船重工支付。

3、武船重工前期采购一定量的主材供鸿路钢构加工,其余材料由鸿路自行采购,按合同到款后双方再清还武船重工的材料款。

4、公司应向银行贷款利率上浮20%向武船重工支付垫资利息。

5、武船重工按工程量及收款进度收齐项目管理费。

6、合同的审议程序:

上述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,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